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文件

穗天法发〔2020〕27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加快推进 “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 责任清单》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

为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特制定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加快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责任清单》，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6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加快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责任清单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实现三个“三分之一”建设目标，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如下责任清单。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目标导向

1、督促责任部门按计划推进建设任务，每季度向法院领导报告清单所列事项完成情况。（责任部门：立案庭，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将多元解纷、速裁快审案件纳入审判执行态势分析，健全完善全院案件收结动态监控机制，对偏离工作目标的部门及时进行通报督促。（责任部门：审管办，完成时限：每单数月第一周通报前两月情况）

二、“一站式”多元解纷

（一）推动完善诉源治理机制

1、加强与区委政法委沟通协调，推动将“万人成讼率”纳入当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推动将“万人成讼率”纳入“平安天河”建设考评指标体系。（责任部门：审管办，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健全健全派出法庭与基层党组织、政法单位、自治组织、调解组织对接的主要措施和制度机制。（责任部门：兴华法庭、凤凰法庭，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在辖区内未设派出法庭的乡（镇、街道）全覆盖建立诉讼服务站或法官联络点，继续落实推进法官助理进街道有关工作。（责任部门：立案庭，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二）全面推进调解中心建设

1、加强与区委政府沟通协调，推动设立辖区独立调解中心。（责任部门：审管办、立案庭、综合办公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整合工会、妇联、商会、共青团、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等调解力量，推动将人民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等集中到调解中心统一办理，公布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逐步实现调解资源共享。（责任部门：立案庭牵头，审管办、综合办公室、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等部门协助，完成时限：2021年6月）

（三）推进重点领域一体化纠纷解决机制

1、根据考评指标体系全面落实上级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推广使用。（责任部门：立案庭、民事审判一庭，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全面施行“1+3+3”家事诉讼专门化方案，联合行政机关共

同推进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加强家事案件审判和指导，出台审理监护案件程序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责任部门：民事审判一庭，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联合金融监管机构及相关调解组织建立健全涉银行保险纠纷一体化争议解决机制，持续推进金融、保险、证券纠纷示范判决、代表人诉讼、诉调对接等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继续完善天融金融案件一体化处理平台建设，推进金融纠纷诉前化解。（责任部门：立案庭牵头，审管办、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协助，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进一步推动“法院+工会”调解工作，推动与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实现调、裁、审信息全面共享，推进劳动争议一体化处理工作。（责任部门：立案庭牵头，民事审判一庭协助，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加强部门协作，推动民生领域价格争议纠纷多元化解。（责任部门：立案庭牵头，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等部门协助，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发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年度报告。（责任部门：审管办统一发布，立案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等提供相关领域工作情况，完成时限：每年12月底）

（四）建立诉非分流机制

1、建立诉非分流制度，在诉讼服务中心提供诉讼咨询辅导

服务。（责任部门：立案庭，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落实与最高院在线调解平台的数据对接，加大诉前调解案件占一审立案数量的比重，提高音视频在线办理调解案件、在线提交司法确认案件占比，缩短调解案件平均办理时长。（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五）健全完善诉调对接机制

1、加强人力资源配备，推动、加强调解、速裁团队建设，配齐并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责任部门：政治部牵头，审管办、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协助，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坚持创新发展诉源治理新科技，继续完善“天和”线上纠纷多元化解平台（ODR平台），促进纠纷在诉前有效顺畅分流。（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推进速裁快审机制改革

1、按照实施方案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围绕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完善简易程序规则、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健全电子诉讼规则等五项任务，制定实施细则。（责任部门：审管办牵头，各审判业务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学习借鉴试点法院经验做法，推动加强速裁快审团队建设，缩短速裁、快审案件平均审理期限，加快信息化改造，探索

金融案件无纸化诉讼。（责任部门：审管办牵头，立案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协助，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设立繁简分流程程序分流员。（责任部门：立案庭，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三、“一站式”诉讼服务

（一）推进诉讼服务“一次办”“集中办”“外包办”“网上办”

1、全面梳理服务项目清单，制定诉讼服务、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等工作流程。（责任部门：立案庭，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落实移动微法院平台推广使用、统建律服平台与办案系统对接，继续开发网上退费系统，制定网上缴、退费流程指引，实现12368热线一号通办。（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牵头，审管办、立案庭协助，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在诉讼服务5类场所安装音视频采集设备，逐步对接最高法院实时监控平台，完成最高法院统一送达平台、保全平台、鉴定平台、律师服务平台与办案系统对接并全面推广平台应用。（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牵头，审管办、立案庭协助，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加快推进新诉讼服务中心大楼建设

1、依照“一站式”诉讼服务及最高法院诉讼服务2.0的要求，

推进新诉讼服务中心大楼的土建、装修、功能设置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牵头，立案庭协助，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推进法院及诉讼服务中心标识设计和法律文化的融入落实工作。（责任部门：审管办牵头，立案庭、综合办公室协助，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推进涉诉信访“联动办”

1、升级涉诉信访系统，实现与最高法院信访系统对接并全面推广系统应用，统筹安排项目经费。（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牵头，立案庭协助，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完善机制建设

1、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将调解经费纳入财政保障机制。（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制定调解员培训办法。（责任部门：立案庭，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制定加快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责任清单。（责任部门：立案庭，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二）加强考核激励、示范引领、宣传推广

1、将参与多元化解工作情况纳入考核，在提拔晋升、评优评先中加强对考核结果的运用，及时表彰、激励工作表现突出的

个人。（责任部门：政治部、审管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在审判质效评价指标中增设“诉前调解率”指标，将诉前调解工作纳入工作量计算，探索将诉前分流、诉前调解、指导司法确认等纳入年度绩效考核项目。（责任部门：审管办、政治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在官微开设“一站式”专栏，加大对典型人物、案例、经验的宣传，开展代表委员走进“一站式”活动等。（责任部门：审管办牵头，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协助，完成时限：持续推进）